**某单位业务用房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YLYZ2025-14

采购人：昭苏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伊犁雅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1)****[2](#bookmark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bookmark2)****[5](#bookmark2)**

**[七、评标办法](#bookmark3)****[16](#bookmark3)**

[磋商程序 14](#bookmark4)

[初步审查 16](#bookmark5)

[详细评审标准 16](#bookmark6)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7)****[22](#bookmark7)**

**[第四部分磋商需求书](#bookmark8)****[64](#bookmark8)**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9)****[65](#bookmark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某单位业务用房设备设施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5-67

项目名称：某单位业务用房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891900.00

 最高限价（元）：1889104.7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某单位业务用房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889104.73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45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包含叁级）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4日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61号、[2019]1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3、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公安局

地址：昭苏县

联系人：徐波

联系方式：13779131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伊犁雅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cgp-xinjiang.gov.cn/xjcgAgency/detail.html?orgId=V6WtSoyHwMm1FZwUh5o6TfvM5yNcKwfgK7aVJQ0HvaU=" \o "伊犁雅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t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xjcgAgency/_blank)

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路243号金融大厦综合楼805号

联系方式：180999939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晓帆

电话：1809999393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1 | （1）项目名称： 某单位业务用房设备设施改造项目（2）项目编号：YLYZ2025-14 |
| 2 |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3 | **\*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包含叁级）资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供应商未响应本要求之一的，磋商小组可认定其未响应招标文件，可按无效标处理。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元/套 |
| 5 | **\*磋商保证金：**1、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30000元；2、保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开户行名称：伊犁雅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银行账号：3006022009200717778****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
| 7 | **磋商时须上传的资格审查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工作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工作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本项目拟派建造师、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以上缴纳社保证明、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上述证件须提供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扫描内容须清晰可辨，上述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
| 8 | ★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7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迟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 |
| 11 | **磋商日期：**2025年07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
| 12 | **成交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3 |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为取费基础，收取代理费用（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
| 15 | 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
| 1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
| 18 | **计划总工期：45日历天** |
| 19 | **建设地点：昭苏县** |
| 20 |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
| 21 | **最高限价：1889104.73元；****备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本次给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22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3%；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5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
| 2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4 |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报价说明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26 | **注意事项：**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招标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招标”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招标云平台。（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招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招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招标-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招标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8）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27 | 政府采购支持及行业划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28 | **备注：****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招标黑名单库。****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
| 29 |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

 某单位业务用房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四）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向伊犁雅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部分

4.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已收到。

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竞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1、商务部分**

1.1、磋商承诺书（一）、（二）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供应商概况

1.5、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6、项目负责人简历

1.7、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

1.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截图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技术部分**

2.1、施工组织设计

2.2、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技术标。

**3、经济部分**

3.1、工程项目总报价

3.2、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建筑）

3.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安装）

3.4、其他项目清单

3.5、措施项目清单

3.6、零星工程项目清单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十三）响应文件纸张、书写、装订、字体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打印纸，技术部分中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A3打印纸。

2、磋商文件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供应商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3、供应商须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装订成一册，使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中经济部分中投标总价单须另行再单独提供一份并密封。

4、磋商响应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识别看清为准。

5、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采购，无需提供纸质标书。

**（十四）磋商报价**

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五）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需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银行帐号见前附表），并作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之一。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七）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问提交至政采云。

2、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磋商地点，采购人对误投概不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九）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二十）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的；

3、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

5、被授权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6、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五）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5、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

**（二十六）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七）磋商程序**

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磋商活动。

3、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采购人、监管部门检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磋商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提交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其响应文件。

4、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工期、报价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5、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6、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7、采购人将仅通知有效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参与二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二十八）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 1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2 | 磋商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3 | 磋商承诺书（一）、（二）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要求加盖公章、法人章或签字。 |
| 6 | 建造师及项目现场管理班子必须提供。 |
| 7 |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8 |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 9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控制价。 |
| 10 | 投标总价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备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1 | 商务部分 | 供应商业绩 | 9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1月14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注：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2 | 人员班子配备 | 5分 | 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每提供一类，得1分，满分5分。注：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 3 | 技术部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①完善的项目管理架构、②详细的施工计划、③劳务人员配备、④机械设备配备、⑤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
| 4 | 施工进度计划 | 10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至少包括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③进度控制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进度变更控制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5 |  |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9分 |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施工质量管理及保证方案含：①保证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方案；②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及组织措施；③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
| 6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9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控制，至少包括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控制对策，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
| 7 | 组织协调 | 8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至少包括①组织协调目标、②组织协调内容、③沟通协调机制、④组织协调主要措施，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响应时间；③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④应急预案和培训方案；⑤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9 | 经济部分 | 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注：本项目专门布帛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
| 合计 | 100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三十三）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监督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六）中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缴纳项目中标服务费。

**九、质疑与投诉**

**（三十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对采购内容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在报

名和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资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对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

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

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

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

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受理和处理**

2.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竞标的授权人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对符合要求的质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对于不符合上述2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4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

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

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质疑部分进行

调整；对中标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质疑无效的处理**

3.1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

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审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将意见反

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

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具体合同以甲方提供的实际合同为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昭苏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http://china.findlaw.cn/data/gsflgw_462.html)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83500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补疑及答疑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三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双方协定。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甲方交纳3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甲方交纳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10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10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

天。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3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3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无资质施工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合同价款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确定；

（2）双方另行确定；

（3）双方另行确定。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确定。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新建标【2008】4号文执行。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条款约定内容。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增减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确定

签订合同后，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误差、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新增项目，亦须按工程量清单表之综合单价来执行；如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变更人工单价扔执行原供应商工单价，所有费率按原投标书费率执行。每项细目的合价支付最终以现场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知积进行。

若合同无约定综合单价且不适用上述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2）材料变更价格确定：（4）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按照新建标【2008】4号文件执行；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新建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工程控制价×100%）的乘积计算；

③新建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定后按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

④对有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时可按实调整。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3）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对变更部分可以进行适当的调整。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经济签证、设计变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另行确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进度付款。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每月底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2、工程进度支付比例双方另行约定（实际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3日内。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原则及依据：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

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

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

任。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磋商需求书**

**本项目为 某单位业务用房设备设施改造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封面示例

**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编制时间：×年×月×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商务部分**

1.1、磋商承诺书（一）、（二）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供应商概况

1.5、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6、项目负责人简历

1.7、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

1.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技术部分**

2.1、施工组织设计

2.2、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3、经济部分**

3.1、工程项目总报价

3.2、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建筑）

3.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安装）

3.4、其他项目清单

3.5、措施项目清单

3.6、零星工程项目清单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磋商承诺书（一）**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合同签订后天内完工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质量等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单位承诺我方的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中标无效。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1.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2、磋商承诺书（二）**

采购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注册建造师等级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投标总价单**

|  |
| --- |
| 项目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工期：合同签订后天内完工 |
| 投标报价：小写：大写： |
| 备注：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供应商概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7、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同时，须附该表中所报类似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类似工程业绩具体年份要求为2022年01月06日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

2、本表中的序号主要是为了方便专家查找评审，示例：序号7-1，3是指供应商此次投标总共填报了3项类似工程业绩，1是指供应商的第一项类似工程业绩，依次类推7-2、7-3.

**8、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同时，须附该表中所报类似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类似工程业绩具体年份要求为2022年01月06日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

2、本表中的序号主要是为了方便专家查找评审，示例：序号8-1，3是指供应商此次投标总共填报了3项类似工程业绩，1是指供应商的第一项类似工程业绩，依次类推8-2、8-3.

9、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格式自拟）**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等基本信息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附上岗证书复印件

**11、磋商文件要求的的其他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工程建设概况**

**（2）工程设计特点**

**（3）结构设计特点**

**（4）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5）工程施工特点**

**（6）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6、施工平面图**

**7、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8、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体系**

**9、工期保证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措施和保证体系**

**9、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0、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经济部分**

**3、经济部分**

**3.1、工程项目总报价**

**3.2、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建筑）**

**3.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安装）**

**3.4、其他项目清单**

**3.5、措施项目清单**

**3.6、零星工程项目清单**